

國立苑裡高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

班級/社團 名稱	辨識文字或符號 (擇一即可)		
108	國苑、苑高、YLSH(大小寫皆可) 校徽(學校首頁可下載) 		
申請日期	服裝樣式照片(彩色圖樣)		
112 年 9 月 27 日			

說明

- 團體服裝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等設計，須於較明顯可辨識處(胸前、臂章、背後)印繡有國苑、苑高、YLSH(大小寫皆可)、校徽等圖樣，擇一即可。另外提醒需圖樣與衣服不同色系，需清楚可辨識。
- 中字每個字最小需寬3公分、英文字每個字最小需寬2公分、校徽最小寬(直徑)需8公分。
- 班服、社服、會服或紀念衫等設計圖，須送生輔組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
- 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導師同意申請。
- 社團服裝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申請，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

申請人	導師/訓育組/社團 指導老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張金澤			